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165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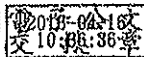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宣導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，後續應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移民署102年4月11日移署移外莊字第10200559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移民署上揭函略以，常遇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後，不諳其身分已變更為我國國民，仍向該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在臺居留，致無法順利完成定居設戶籍事宜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於當事人領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時，務必告知當事人其自本部許可歸化之日起已取得我國國籍，應持該許可證書向移民署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在臺居留，俾利辦理後續定居設戶籍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4/16



1020115129

3 無附件